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可能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，于2016年11月14日发布了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起停牌。

公司拟参与收购的是韩国一家轮胎制造企业的股权，目前已完成第一轮报价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与其签署任何实质性的协议，鉴于该事项仍处于筹划讨论阶段，本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论证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，并于本次停牌之日起的每5个工作日公告事项最新进展情况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8日